附件1

2024年“国高新”企业获批奖励（区内申请认定）办事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》（京技管发〔2025〕4号）中第六条“实施创新企业梯度培育计划，构建多层次创新梯队。分层分类培育壮大高能级创新主体，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格局。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，对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支持，对有效期满再次申请并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支持。支持专精特新典型示范，对获批或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80万元、30万元支持；对获批的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，对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支持；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，晋级享受差额奖励。”

二、事项名称

2024年“国高新”企业获批奖励（区内申请认定）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，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；

（二）2024年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提出申请并认定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”资质；

（三）已被相关部门公告取消认定资质的企业，不纳入兑现范围。

四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对2024年度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支持，对有效期满在2024年度再次申请并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支持。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。

五、主责部门

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

六、联系方式

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，联系电话：010-67879923、010-67883587，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2:00—6:00。

七、特别说明

已领取“2023年村高新企业认定奖励”的企业，按照应兑现项目，本次进行补差奖励。